

新绛县古交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公布古交镇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根据古交镇实际，2024年我镇全面、深入、细致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4年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52条，乡镇工作44条，机构信息5条，财政信息2条，政府工作报告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镇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及保密审查制度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工作，保证公开内容的质量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依托政府网站，及时发布各类信息，

包括领导机构、通知公告公示、乡镇工作、政策法规等动态信息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明确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我镇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，2024 年度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后果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年度 办理 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；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不够丰富，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；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等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水平；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采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提高解读质量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机制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等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古交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古交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 月 17 日